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緯琴
相　對　人　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昱又
代　理　人　劉怡均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嘉義縣社會局於民國108年4月1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方案中，關於相對人應於民國108年5月10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,000元、民國108年5月2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,295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嘉義縣社會局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依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95元，相對人應於108年5月10日給付聲請人10,000元、108年5月25日給付聲請人8,295元，並將前開支付款項須匯入勞方之大里永隆帳戶。詎聲請人迄未給付，爰就前開款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定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規定。且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

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依前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而不得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。查依卷附嘉義縣社會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聲請人與相對人調解結果成立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8,295元，相對人應分別於108年5月10日給付聲請人10,000元、108年5月25日給付聲請人8,295元，並將前開支付款項須匯入勞方之帳戶；雙方放棄其他就勞動契約所衍生之相關民事請求權，為相對人所不爭，並有嘉義縣社會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與存摺節影本等在卷可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前開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且相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方案履行，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，就如主文所示部分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另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時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，，徵收費用5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著有規定。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。查：

（一）勞資爭議之當事人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暫免繳裁判費而已，亦即暫免徵收裁判費，然徵收裁判費與裁判費之負擔係屬兩事，故本院為裁定時，仍應依法為裁判費負擔之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合計未滿10萬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應徵收程序費用（即裁判費）500元，僅因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收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。是依前開規

定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且程序費用額並一併確定為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